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小字第34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訴訟代理人　鄭穎聰
　　黃良俊
被　　告　亞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任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自民國107年6月12日起至本院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1996號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55元，及其中55,040元自97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上開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張鉅暐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之3分之1給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